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	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	易所	力帆股份	力帆股份 6017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ĭi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晓东		周锦宇	
电话			023-61663050	0	023-61663050	
传真		023-65213175	0	023-65213175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	tzzqb@lifa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年度末増减(%)
总资产	23,443,772,411.88	20,841,543,575.74	20,841,543,575.74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6,996,001,618.48	5,408,066,141.55	5,408,066,141.55	29.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増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29,324,110.10	464,053,281.67	464,053,281.67	-50.58
营业收入	5,063,339,552.65	4,899,585,479.47	4,899,585,479.47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4,127,747.71	238,273,765.76	238,273,765.76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91,472,942.69	246,554,181.48	246,554,181.48	-2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5	4.27	4.07	减少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氘/ 股)	0.1677	0.2504	0.2358	-33.03
稀释每股收益 f元/ 股)	0.1639	0.2484	0.2358	-34.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49.25 619,442,656 未知 2.40 30,128,571 未知 30,128,571 未知 2.40 未知 30,128,571 30,128,571 每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 尼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未知 2.27 28,571,429 28,571,429 未知 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 汇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 24,285,714 24,285,714 未知 未知 1.93 24,285,714 24,285,714 未知 每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 官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1 13.928.571 13.928.571 未知 0.86 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亿元, 出口金额27.15亿元,出口金额保持重庆市汽摩行业第一,其中轿车(含SUV)出口位列中国自主品牌出口第 新能源方面: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力帆新能源战略规划i.Blue 1.0(智蓝战略Intelligent Blue strategy),该战略全 方位解析了力帆新能源产业的产品、运营、服务发展流向,力帆股份计划在2020年前将推出20款纯电和混合 动力新产品,实现新能源整车累计销售50万台,完成构建集互联网+、智能汽车、能源互联网于一体的生态链

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能源产品研发及应用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开展ICU与上海中 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630EV/650EV的BCM接口定义工作、ICU新增功能的协议定义工作和硬件平台进 行联合测试,初步完成基于云计算技术设计开发车联网平台软件的开发,完成基于车联网基础平台设计开 发330EV车联网管理功能,设计开发分时租赁软件网站、管理后台和APP软件,设计开发租车软件与车联网 软件后台间数据交互接口,满足租车APP上查询、订阅车辆位置、运行数据、远程控制等车联网功能;开发 68.4V25AH电池组和68.4V40AH电池组,开发慢换结构电池盒和快换结构电池盒,满足不同阶段的装车需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3.5亿元,同比增长9.79%,其中出口18.35亿元,同比下降21.12%。公司首款中高 级轿车车型力帆820于今年6月8日全球同步上市,X50车型6月于俄罗斯、中东、厄瓜多尔上市,X60、720车型 相继推出了自动档车型。埃塞俄比亚全新的SKD工厂投入使用,产能和组装品质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在埃塞 俄比亚已连续7年成为最流行的中国汽车品牌。在2015年俄罗斯汽车市场大幅萎缩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销 量继续领跑中国汽车品牌,保持了对俄罗斯汽车出口的绝对优势。 公司上半年在巴西销量同比增长率居前列。力帆微卡FOSION因其动力强劲、运载能力突出、空间宽

大、外观时尚等明显优势,在巴西勇夺中国微车销售冠军。力帆X60在巴西市场销量持续领跑巴西中国品牌车型,力帆汽车在巴西整体品牌满意度位列中国汽车品牌中客户满意度第一名。 2015年6月,首届欧洲运动会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成功举办,280辆力帆汽车被指定为官方用车,助力首

届欧运会,力帆汽车也由此成为该届运动会上主赞助商和官方支持者之一。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15.17亿元 其中出口7.69亿元 同比增长0.85% 菲律宾 南美主要市场上升明显。公 司上半年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推出CC150II型、CCS150 LF200-6P等8款新品车型,开发的NBF150水冷 发动机搭载力帆KPR150摩托车,获得2015年CRRC赛事南京站冠、亚军,2015年CRRC赛事亚军、季军。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等5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股份"或"公司")的 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力帆股 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2013年7月2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8 月30日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 见书》以及于2014年9月1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力帆股份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 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 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 在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 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在审议该等事项时,董事王延辉、陈雪松 和杨永康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董事陈巧凤和尹明善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 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

(二)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 单予以核实,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 (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名单中所列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

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2013年度)(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 获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力帆股份报送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材料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对此进行

(四)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在审议该等事项时,董事王延 辉、陈雪松和杨永康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董事陈巧凤和尹明善已回避表决上述议 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

(五)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目、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 年9月25日,同意公司向调整后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 量重新进行了审查及核实,确认该名单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范围,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被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 部分限制性股票从而引致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激 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同意向调整后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4.3万股限制性股

(九)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雄辉、杨庆军、李颂、李治琼和庄启 崇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91元/股,回 购数量共计177万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6人因其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 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3.0048元/股,回 购数量共计17.12万股。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6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授 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满一年 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至36个月止 (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至48个月止(第三个解锁期),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时予以解锁,解锁 比例分别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第 一个解锁期)、36个月至48个月止(第二个解锁期),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时予以解锁,解锁比例 分别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0%、50%。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 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股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 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业绩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 足公司业绩条件时分三期解锁,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条件为: 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营业

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

得低于授权目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公司《力帆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 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丰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

X 1 / C34/AC / 1/A/(XA)	37101711-94700 311070000	7- 7-1× (1-1×-1)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A	优秀	96100分	1.0
В	良好	8695分	1.0
С	合格	71——85分	0.9
D	需改进	6070分	0.8
E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 价格在当期解销日后30个工作日内同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8-150号 《审计报告》及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力帆股份本次解锁条 件之满足情况如下:

(一)业绩条件满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8-15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12年、2014年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1,416,748,432.97元,较之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 31.55%,增长率不低于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3.724.199.91元,较之 ·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36.88%。增长率不低于35%。均不低于授料 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1、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陈雨康等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他激励对 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力帆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予 以确认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 超过60分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其中12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所持 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宜之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

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程序

一)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期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提请41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63.315万股股票 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 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王延辉、尚游、杨永康和谭冲回避表决。

二)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核查后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41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 锁共1963.3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 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 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E)2015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 (草案修订稿)》中所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 足,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1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 票首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963.315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 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 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 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270,650股限制性股 票。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王延辉、尚游、杨永康和谭冲回避表决

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持有陈雨康等12名离职人员的 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和12名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 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为1,270,650股。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 更、终止"和第十四部分"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 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由于解 聘或辞职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仅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

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确定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依据《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上述现金红利于2014年6月27日发放完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配每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2015年7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完毕。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故此,对于回购离职人员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6元/股-0.25元/股-0.20元/股=2.71元/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0.20元/股=4.14元/股;对于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 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6元/股-0.25元/股-0.20元/股+回购日当 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76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0.20元/股+回购日当天 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4.222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履行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 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 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2)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的规 定。截至本注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 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 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5-07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5年8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

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

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超过60分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其中12名 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王延辉、尚游、杨永康和谭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 购并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日未解锁的1.270.65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12名塞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 锁的1,183,8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4元/股); 回购12名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6,850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228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王延辉、尚游、杨永康和谭冲 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注册 资本将由1,257,624,029元减少为1,256,353,379元,为此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的具体情况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624,0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353,379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7,624,02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6,353,379股,均为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已经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修改公

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

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销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销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拟提请411名 激励对象获授的1963.31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 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中所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第二期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11名激励 对象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首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963.315万股限制性股 票,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 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 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回购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 司注册资本将由1.257.624.029元减少为1.256.353.379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 公告之日(2015年8月26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270,650股。回购完

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 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 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

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5年8月26日至 2015年10月9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3:00-17:30 3、联系人:周锦宇

5、传真号码:023-65213175

6、邮政编码:40070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 力帆股份 号: 临2015-07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 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获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力帆股份报送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材料备案无异议,公 司于2013年8月2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 日,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4.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重新进行了审查及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以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雄辉、杨庆军、李颂、李治琼和庄启 崇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91元/股,回 购数量共计177万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6人因其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 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3.0048元/股,回 购数量共计17.12万股。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6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授 予日为2014年9月25日,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8、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计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270,65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雨康等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 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期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 性股票中首期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上述合计回购股份数为1,270,650股,公司董事会将 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本次共计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270,6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雨康等12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 案修订稿)》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而 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和解锁安排"中第(一)条第4款,根据公司《力帆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限制性股 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 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 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 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 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70,6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57,624,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问 购的原激励对象陈雨康等12人和12名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被回购

注销的共计1,270,650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 更、终止"和第十四部分"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 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由于解 聘或辞职原因被问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仅以授予价格问购后注销。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 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金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2014年6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完毕。2015年5月15 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配每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 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2015年7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完毕。 故此,对于回购离职人员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6元/股-0.25元/股-0.20元/股=2.71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会体股东配每股派发现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0.20元/股=4.14元/股;对于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 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6元/股-0.25元/股-0.20元/股+回购目当 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76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0.20元/股+回购日当天 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4.2228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对象陈雨康等12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部分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 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另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中12人因其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 期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中首期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意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陈雨康等1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和12名2014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为1,270,650股,对 于回购离职人员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4元/股, 对于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4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2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 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陈雨康等12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

(草案修订稿)》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 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 销。"故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陈雨康等12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台 计1,183,8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另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因其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部分以及预留限制性 股票首期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陈雨康等 12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12名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 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为1,270,650股,对于回购离职人员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对于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激 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228元/股,回购 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701,850 22.45% 242,857,142 3.12% 760,800 192,000 0.02% 0.06% -568,800 760,800 192,000

五、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974,143,087

423名调整为411名,股本总额由1,257,624,029股调整为1,256,353,379股。

1,257,624,029 100.00% -1,270,650 1,256,353,379 100.00%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623,800股调整为39,353,150激励对象由

77.46%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 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 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决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干现阶 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974,143,087

77.54%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

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8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 购并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270,65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1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 锁的1,183,800股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4元/股; 回购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6,850股中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228元/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11名激励对象在首期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963.3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 度)(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